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（周四）下午16:00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8人，实际到会监事7人，李永胜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朱天发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以全票同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第一季度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》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各项生产经营情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正式披露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